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碩合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申泰

人

被告 卓玲珠

余和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八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七六二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足憑，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碩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碩合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5日邀同被告張申泰、卓玲珠、余和勝(下各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8月6日起至
02 109年8月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3 另於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
04 期間變更自104年8月6日起至120年3月6日止，自112年4月7
05 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給予寬限期3個月，利率改依原告基
06 準利率加0.85%計算(現為3.81%)，若未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7 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
08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
09 金。碩合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6日，經以存款抵銷後
10 尚積欠本金87萬1,033元及利息、違約金，張申泰、卓玲
11 珠、余和勝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
12 費借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等語。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 15 (一)碩合公司、張申泰部分：碩合公司只是遲繳，並非沒繳，希
16 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
17 (二)卓玲珠部分：原告當時未向伊說明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語。
18 (三)余和勝部分：伊收到本件起訴狀有詢問張申泰，張申泰稱碩
19 合公司只是遲繳，希望再給予機會等語。

20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26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

- 28 (一)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29 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
30 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為證，被
31 告對於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真正均不爭

01 執，而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已經明確記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2 清償本金、利息時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03 (見借據第5條)，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5 (二)碩合公司既已遲延還款，依兩造約定，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且張申泰、卓玲珠、余和勝擔任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
07 272條第1項規定，應就碩合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負連帶給付
08 責任，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0 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64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0 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